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509
14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六

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 G.G. TCHERNOUCHTEN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 “防止核武器之蓄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這個項目是由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A/6350)的。

二.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總務委

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建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分交第一委員會(A/6395)。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四一五次會議核准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這個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三、十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第一四三〇次會議決定把這個項目當做文的議程上(A/C.1/933)第二個項目審議。十一月三日至十日第一四四一次至第一四五〇次會議審議了這個項目。

四、十月二十七日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塞普勒斯、薩爾瓦多、衣索比亞、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印度、約旦、肯亞、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尼加拉瓜、奈及利亞、巴拉圭、塞內加爾、瑞典、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馬拉

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 (A/C.1/L.371)。其後又有下列各國加入為提案國：中非共和國、迦納、哥巴嫩、利比亞及馬爾他 (A/C.1/L.371/Add.1) 印度尼西亞、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及尚比亞 (A/C.1/L.371/Add.2)，茅利塔尼亞 (A/C.1/L.371/Add.3)，賴比瑞亞及上伏塔 (A/C.1/L.371/Add.4)，突尼西亞 (A/C.1/L.371/Add.5)，及加彭 (A/C.1/L.371/Add.6)。大會在這個決議案中：

(一)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

(二)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助使防止核武器擴行條約儘早訂立；

(三) 請核武器國家提出保證不對非核武器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四) 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定談判此項條約之原則；

(五)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大會在其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之訓令，予防止核武器蓄存問題以高度之優先審議次序；

(六) 將第一委員會討論“防止核武器之蓄存”一項目之紀錄及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七)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早日將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蓄存問題之工作結果，向大會具報。

五. 十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A/C.1/L.372)，其後牙買加(A/C.1/L.372/Add.1)，沙烏地阿拉

伯(A/C.1/L.372/Add.2), 利比亞及索馬利亞(A/C.1/L.372/Add.3)也加入為提案國。大會在這個決議草案中:

一、決議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至遲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開會審議下列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如何最可確保非核國家之安全? (b) 非核國家如何互相合作, 防止核武器之蓄行? (c) 如何利用核器械專供和平用途?

二、請大會主席立即設法廣泛代表非核武器國家之籌備委員會, 經事召開該會議之適當安排。

六、十一月一日喀麥隆對決議草案A/C.1/L.371提出修正案(A/C.1/L.373):
(一) 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四段以下開新段代替:

“二、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規定之原則,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得談判並儘速締訂防止核武器蔓延條約。”

(二) 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修正如下:

“三、請核武器國家提出保證,不對其他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七、十一月八日獅子山對決議草案A/C.1/L.372提出修正案(A/C.1/L.375),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改訂如下:

“決定至遲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審議下列及其他有

問題：

- “(a) 非核國家遇到核威脅時之安全；
(b) 非核國家間合作以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c) 核器械專門用於和平用途。”

八、十一月九日科威特對決議草案A/C.1/L.372提出修正案(A/C.1/L.376)：
(一) 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一九六七年七月”等字改為“一九六八年七月”等字；
(二) 在正文第二段末尾添列下文：“同時審議核國家參加此項會議工作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九、十一月九日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南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

賽普勒斯、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
迦納、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印度、中
尼西亞、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
賴比瑞亞、利比亞、馬爾他、茅利塔尼亞、
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尼加拉瓜、奈
及利亞、巴拉圭、盧安達、塞內加爾、瑞
典、敘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
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拉瑞拉、
南斯拉夫及尚比亞提出了一個訂正決議草
案(A/C.1/L.371/Rev.1)。大會在這個
訂正決議草案中：(一)重申一九六五年十
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二)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助使防止
核武器蕃衍條約儘早訂立；(三)請所有核
武器國家對締結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第
二條(e)所稱性質條約之國家勿使用或威

增使用核武器；(四)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緊急考慮核武器國家保證不對領土內未有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之提案及任何有關解決此問題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提案；(五) 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定談判此項條約之原則；(六)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大會在其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之訓令，予防止核武器蓄存問題以高度之優先審議次序；(七) 將第一委員會討論“防止核武器之蓄存”一項目之紀錄及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八)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早日將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蓄存問題之工作結果，向大會具報。

一〇. 十一月九日第一四四八次會議，喀麥隆代表同意，在訂正決議草案(A/C.1/L.371/Rev.1)之下，喀麥隆對原決議草案(A/C.1/L.371)的修正案(A/C.1/L.373)不再適用。

一一. 十一月十日第一四四九次會議，決議草案 A/C.1/L.372 提案人接受科威特所提修正案(A/C.1/L.376)。在同一會議中，獅子山宣布撤回其修正案(A/C.1/L.373)。

一二. 十一月十日第一四五〇次會議，委員會進行表決決議草案 A/C.1/L.371/Rev.1 及包含科威特修正案(A/C.1/L.376)的決議草案 A/C.1/L.372。

一三. 喀麥隆代表請求分別表決訂正決議草案(A/C.1/L.371/Rev.1)的不同部份。但在經過程序上的討論以後，他說他不堅持他的動議。

一四. 美國請求分別表決決議草案 A/

C.1/L.371/Rev.1 正文第四段。該段經以
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整個決議草
案經以一〇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參
閱第十六段決議草案 A）。

一五、訂正後的決議草案 A/C.1/L.372
經唱名表決以四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十
六（參閱第十六段決議草案 B）。表決情
形如下：

贊成者：阿爾及利亞、布隆迪、喀麥隆、加
拿大、查德、智利、衣索比亞、瓜地
馬拉、海地、印度、尼西、伊朗、伊
拉克、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約旦、
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
利比亞、馬來西亞、馬耳他、茅利
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
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
賓、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
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西班牙

苏丹、叙利亚、多哥、千里達及托
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印度。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
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
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中非共和國、錫
蘭、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
薩市）、哥斯大黎加、塞普勒斯、
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厄瓜
多、薩爾瓦多、芬蘭、法國、西加彭、
迦納、希臘、幾內亞、宏都拉斯、匈
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象牙
海岸、寮國、盧森堡、馬達加斯加、
馬利、墨西哥、蒙古、荷蘭、西班牙、
尼加拉瓜、尼日、挪威、波蘭、盧安

達、南非、瑞典、泰國、烏克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内
瑞拉、南斯拉夫。

第一委員會的建議

一六. 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
下開決議草案：

防止核武器之蓄行

A

大會,

業已討論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之報告書,^{1/}

獲悉尚無可能協議訂立國際條約以防止核武器之蓄行,

深恐此種情勢不特可能使核軍火日益增多、核武器分佈全球,而且可能使擁有核武器之國家數目增加,

認為長此以往,可能使各國關係益趨緊張,有發生核戰之危險,

又認為有關各方亟應迅速解決尚存之歧見,以免防止核武器蓄行國際條約之訂立,

^{1/}

A/6390-DC/228。

再有遷延，

由是深信亟須加緊努力以求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五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責成，所有有關各方所接受、國際社會所認為滿意之條約終告訂立，

一、重申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之規定；

二、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助使防止核武器蓄存條約儘早訂立；

三、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參加締結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第二段(e)所稱性質之條約之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緊急考慮核武器國家保證不對領土內未有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之提案及任何有關解決此問題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提案；

五、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

二〇二八(二十)所定談判上述條約之原則;

六、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之訓令,予防止核武器蓄積問題以高度之優先審議次序;

七、將第一委員會關於“防止核武器之蓄積”一項目之議事紀錄及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八、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早日將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蓄積問題之工作結果,向大會具報。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衍之前此各決議案,

認為核武器之繼續散佈勢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深信如再有核武器國家產生,定將引起無從控制之核武器戰爭,

重申防止核武器之繼續蓄衍乃亟應儘先辦理之事項,需由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國家不斷注意,

相信由非核武器國家舉行會議對於訂立安排以保障此等國家之安全,必有助益,

一. 決議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開會,審議下列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如何最可確保非核國家之安全?"

"(b) 非核國家如何互相合作,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c) 如何利用核器械,專供和平用途?"

二、請大會主席立即為非核武器國家會議設立廣泛代表非核武器國家之籌備委員會,從事召開該會議之適當安排,審議使核國家與該會議工作發生聯繫之問題,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